**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09學年度**

**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依據：

1.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3. 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說明 |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 1 | 代理1名 | 正取1名。  備取2名。  依序遞補實缺及代理缺額。 |
| 備註 | * 1. 本甄選正取人員應於公告規定時間報到並於請聘前就任，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往前遞補。   2. 各類別如因各階段報名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有從缺或不足額時，得由備取人員遞補，本次備取人員僅限遞補本次公告缺額。   3. 此次甄選教師之起聘日期為109年09月28日。 | | |

1. 甄選公告時間及方式
2. 即日起至109年09月18日(星期五)以各階段招考人數額滿即停止報名。
3. 本校網站公布欄(http://www.hmsh.tc.edu.tw)
4. 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5. 報名資訊
6.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7.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2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8. 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3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9. 倘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4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10. 倘第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5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4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需辦理第5次別招考，於網站公告。
11. 報名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9年09月18日（星期五）17**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9年09月21日（星期一）17**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9年09月22日（星期二）17**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9年09月23日（星期三）17**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9年09月24日（星期四）17**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1. 報名地點：本校光明樓1樓人事室
2. 聯絡電話：04-25661024轉138 費主任
3. 報名方式：
4.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通訊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 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 人事室收)

1.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並繳附下列文件，各項證件請用A4紙張各影印1份備查：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請簽名或蓋私章，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大陸地區人民經許可來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超過10年之教師須檢附可資證明未脫離教職連續達10年以上之相關證明(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任一種皆可）。
6.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委託報名者應另繳交委託書正本（請於網站下載使用），並檢附報考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供查驗。
8. 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報名時毋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9.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查通過後提供。
10.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11. 報名費：不收費。
12. 報名資格條件：
13. 基本條件
14.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15.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16.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17. 資格條件
18. 各階段教師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  |
| --- | --- |
| 第1次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第4次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第5次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甄選方式：
2. 資料：資料審查通過者，將另行通知參加甄試日期。(本校離職老師再回校參與甄選，需另檢附校方核可證明文件「離校教師參與教師甄選申請書」方可進入資料審查。
3. 考試項目：筆試、試教及口試。
4. 評分標準：
5. 資格審查:占10%（服務證明、優良事蹟、專長、特殊才能或行政工作資歷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6. 服務年資(6分)以學期採計

(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2分、特教班每年1.5分、資源班每年1分、普通班每年0.5分)

1. 個人優良專長表現(3分)

(全國與國際依名次0.2-2分、縣市級別依名次0.1-1分、其他相關證書0.1-0.5分)

單一專長項目限取一次最高成績，如：音樂、體育、藝術…等，評分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1. 特殊優良表現(1分)

(特殊教育教相關服務表現每次0.2分、其他教育相關服務表現每次0.1分) 評分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1. 筆試：佔總成績25%含特殊教育專業與輔導專門知能。
2. 口試：佔總成績25%評分標準含基本學術素養、表達能力、儀態、其他。
3. 試教：佔總成績30％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可自備亦可選用學校備妥之教具。
4. 實作：佔總成績10%環境清潔整理，相關用具本校預備。(本校教職員工需負責維護環境)
5. 總成績未達70分時從缺或不足錄取，其餘參加複試者依各類別之總成績順序冊列正取、備取排序。
6.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總成績相同者，依持有衛福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次。
7. 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8. 甄選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09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時起。  (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09月22日(星期二)上午09時起。  (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09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時起。  (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
|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09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時起。  (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
|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09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時起。  (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光明樓1樓收發室報到) |

1. 甄選方式：
2. ：採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方式
3. 筆試：選擇題(4選1，單選題)及申論題。
4. 口試：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5分鐘。
5. 試教：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15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繳交完整教學設計並註明試教時段15分鐘。

|  |  |
| --- | --- |
| 甄選類別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
| 試教領域 | 生活管理/溝通訓練 |
| 考試學生 | 學生人數2-4名 |

1. 實作：環境清潔整理，相關用具本校預備。
2. 甄選地點：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

1. 成績公告、複查、榜示：：
2. 成績公告：甄選完成後即在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成績公告 | 109年0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
| 第2次成績公告 | 109年0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6時3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
| 第3次成績公告 | 109年0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時3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
| 第4次成績公告 | 109年0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時3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
| 第5次成績公告 | 109年0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6時30分前，如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延後考試及試務期程，將延後放榜。 |

1. 成績複查：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親赴本校教導處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0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時30分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0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7時30分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0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7時30分前。 |
|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0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7時30分前。 |
|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0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7時30分前。 |

1. 榜示：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  |
|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09年0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8時30分前放榜。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09年0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8時30分前放榜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09年0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8時30分前放榜 |
|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0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8時30分前放榜 |
|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9年0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8時30分前放榜 |

1.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導致必須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將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4. 附則
5. 錄取人員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與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6.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 錄取教師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含肺結核ｘ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防害教學之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表，均取消錄取資格。
8. 甄選錄取擬聘任之教師，如係現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9. 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10. 相關甄選事宜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或電本校人事室洽詢。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報名表**

報考類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招考次別：第次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 男 | | 生  日 | | | 年 | | | 月 | 日 | 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脫帽相片一張 | | |
|  | | | 女 | |  | | |  |  |
| 通訊處 | | 郵遞區號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兵役類别 | | | | | □役畢 □免役 □未役 □服役中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實習）  證 書 | | | 種類及科別 | | | 登記機關 | | | | | | | | 登記日期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長  尾  夾  依  序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退伍令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切結書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核 章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 試教：□到考 □缺考  口試：□到考 □缺考 | | | | | | | 甄選  結果 | |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錄取標準 |
| 總成績達70分以上 |
| 甄選  成績 | | | 資料審查10% | |  | | | | | 實作 10% | | | | | | |  | | | | | |
| 筆試 25% | |  | | | | | 試教 25% | | | | | | |  | | | | | |
| 口試成績30% | |  | | | | | 總成績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４白色紙張列印單面一頁。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離校教師參與教師甄選申請書**

(適用惠明已離職之教職員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離職日期 |  | | |
| 離職原因 |  | | |
| 目前參與教師  甄選原因 |  | | |
| 人事室 |  | | |
| 審議人員 |  | | |
| 校長批示 |  | | |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個人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報考本校動機：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專任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證件審查，茲委託 （與委託人關係： ）全權處理證件審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